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誠信經營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8023860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農業部農科字第 113023832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組織發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院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三、本院應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
- 四、本院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但為達本院之設立目的，以及依業務性質、計畫或合作契約須保密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五、本院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六、本院董事、監察人、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受任人，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
- 七、本院董事、監察人、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受任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八、本院董事長、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

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九、本院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

九之一、本院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